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海卫计通〔2017〕45号

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开展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1月1日

（联系人：李雪莱；联系电话：84158900）

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7号）要求，为推进海珠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基层卫生计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472号）以及《海珠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标准引领、坚持创新探索”为原则，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一）成立海珠区卫生计生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海珠区卫生计生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成立海珠区卫生计生局开

展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蔡逸冬(海珠区卫生计生局局长)

副组长: 黄少绵(海珠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赵 磊(海珠区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成 员:

周瑞坚(海珠区卫生计生局党政办公室主任)

陈小莹(海珠区卫生计生局纪检监察室主任)

班 瑜(海珠区卫生计生局统计信息与考核评价科副科长)

刘芳芳(海珠区卫生计生局社区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科长)

张健生(海珠区卫生计生局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科长)

余 斌(海珠区卫生计生局医政科科长)

吴显明(海珠区卫生计生局审批科科长)

刘国科(海珠区卫生计生局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副科长)

盘淑贞(海珠区卫生计生局疾病预防控制与宣传科科长)

简冬晨(海珠区卫生计生局爱国卫生管理科科长)

(二) 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查督促我局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等。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党政办公室: 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精神,加强与各业务科室之间的协调配合,分工负责,落实任务;推动我局开展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传达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相关文件和标准执行文本。

同时负责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

各业务科室：依据“五公开”原则，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梳理与本科室业务相关的、医疗卫生各方面的政务公开事项，提出公开标准和方式的意见。

三、组织实施步骤

1、总体目标。2018年8月底前，完成试点任务，在海珠区卫生计生领域的公开事项、公开标准、公开方式、公开流程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全国和全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有益探索和发挥示范效应。

2、具体阶段目标

——2017年10月底前，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具体工作措施、步骤和时间节点等。

——2017年11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范例指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以区、街、社区三个层级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公开内容，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内容要求、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公开内容覆盖该事项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简称“五公开”）全流程和发布、解读、回应等公开工作全环节。

——2018年5月底前，根据省府办公厅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做好试行工作，并不断检验、调整和完善公开事项，每周向区政务办反馈试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2018年5月底前，探索开展政府信息“二维码”方式推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试点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

容，创新发布传播方式，对重要公开专题或专栏，主动制作转化为“二维码”形式，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查阅。

四、重点任务

医疗卫生领域：

1、政策及政策解读方面：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

2、办事指南方面：公开医疗卫生办事指南，包括医疗机构审批、医师职业注册、医疗卫生单位办事公开等信息。

3、基本情况方面：公开我区医疗卫生基本信息，包括我区医疗机构登记信息、社区医院服务点、医疗机构对口合作情况等信息，同时结合“双公示”平台按季度公开医疗卫生行政处罚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领导小组要围绕试点范围，有力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各小组成员要按照实施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汇总、明确，以及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提出各业务科室落实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表，并准确把握各试点单位的工作进展；做好与区政务办的工作联系，获取具体的业务指导，解决试点中的具体困难与问题，有力有效地抓好工作推动。进一步强化机构和人员保障，确保有专人负责推进试点相关工作。

（二）鼓励探索创新

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区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结合实际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开展社会评价或者第三方评估，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工作交流

各领导小组成员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各小组成员之间的工作交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试点内容和工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经费保障；各领导小组成员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四）做好考核评估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把试点任务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列入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各领导小组组长、督察小组要切实抓好对试点工作的检查指导，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全面成功。